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0-012

##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投资项目一：**公司控股子公司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配套年产 150 万吨水泥粉磨站。公司与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按照所持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简称：豫龙同力）股权比例对豫龙同力增资 3137.03 万元，建设豫龙同力二期工程配套年产 150 万吨水泥粉磨站。

**投资项目二：**公司控股子公司豫龙同力与驻马店市天厦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4025 万元，组建驻马店驿城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建设年产水泥 120 万吨粉磨站。

### 二、投资项目一：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配套年产 150 万吨水泥粉磨站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豫龙同力厂区，总投资为人民币 8962.95 万元，本次增加出资的数额为人民币 3137.03 万元。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7 日与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公司增加出资 2195.92 万元人民币，占本次增加出资额的 70%；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增加出资 941.11 万元人民币，占本次增加出资额的 30%。

2、该项目已在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取得豫驻市域工【2009】00241 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按照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项投资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10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建设豫龙同力二期工程配套年产 150 万吨水泥粉磨站的议案》。

3、根据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税前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43.74%，投资回收期为 3.23 年，投资利税率为 38.63%，均优于行业基准收益率、基准投资回收期及平均投资利税率。

#### 4、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驻马店市金雀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陈义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亿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进行投资（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  
内）、运营和收益管理；单独设立国有独资有限公司、控股和参股设立有限公司  
和股份有限公司；经批准发行公司债券；委托（银行）贷款；为企业代理介绍投  
资、建设项目咨询、企业评估、验资、改制、改组、上市策划和企业注册咨询介  
绍服务。

#####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住 所：驻马店市确山县确正路

法定代表人：刘广东

注册资本：肆亿贰仟零伍拾柒万圆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水泥及水泥制品、建材机械、建材产品、包装物的生产销售

豫龙同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豫龙同力 70% 的股权；驻马店市投  
资有限公司持有豫龙同力 30% 的股权，本次增资后，豫龙同力的股权结构不发生

改变。豫龙同力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元）	1,018,103,125.62	1,373,582,899.31
负债总额（元）	513,660,418.66	887,158,263.44
净资产（元）	504,442,706.96	486,424,635.87
营业收入（元）	658,661,138.14	294,312,501.83
净利润（元）	60,245,250.81	34,943,049.64

####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条款

##### 1、增加出资的比例

双方按照本协议签订时双方在豫龙同力的持股比例增加出资，即公司按照70%，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按照30%的比例对豫龙同力增加出资。

本次增加的出资全部作为豫龙同力的新增注册资本。

##### 2、增加出资的方式

双方均以现金的方式增加出资。

##### 3、增加出资的数额

豫龙同力该二期工程配套粉磨站项目总投资为8962.95万元，双方本次需要增加出资的数额为3137.03万元。其中，公司增加出资2195.92万元人民币，占本次增加出资额的70%；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增加出资941.11万元人民币，占本次增加出资额的30%。其余资金由豫龙同力自筹解决

##### 4、增加出资的时间及资金的来源

（1）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将出资2195.92万元划入豫龙同力指定的账户；

（2）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应将出资941.11万元划入豫龙同力指定的账户；

公司与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认缴的本协议项下的出资，分别由双方自筹解决。

##### 5、本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立。

(2)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生效日）时生效：

①公司获得董事会同意向豫龙同力增加出资的决议；

②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获得内部有关决策机构同意向豫龙同力增加出资的批准；

③豫龙同力的股东会作出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

##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应增加出资金额的3%的违约金。

**三、投资项目二：公司控股子公司豫龙同力与驻马店市天厦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驻马店驿城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水泥 120 万吨，总投资 11500 万元，注册资本 4025 万元。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豫龙同力出资 2133.25 万元，占新公司股权比例为 53%；驻马店市天厦建材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天厦建材）出资 1891.75 万元，占新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7%。

2、该项目已在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豫驻市域工【2009】00246 号，并已经豫龙同力股东会 2010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项投资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10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豫龙同力与驻马店市天厦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驻马店驿城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的议案》。

3、根据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税前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2.47%，投资回收期为 4.11 年，投资利税率为 35.04%，均优于行业基准收益率、基准投资回收期及平均投资利税率。

4、本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驻马店市天厦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住 所：驻马店市老街乡安楼村委

法定代表人：张河清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粉煤灰类建材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生产（凭资质证）、销售；进出口贸易。

###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1、出资方式 and 股权比例

新公司总投资 11500 万元，注册资本 4025 万元。其中豫龙同力出资 2133.25 万元，占新公司股权比例为 53%；天厦建材出资 1891.75 万元，占新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7%。双方均以货币资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2、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新公司名称拟定为“驻马店驿城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2）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泥及水泥制品；建材机械；建材产品；包装物的生产、销售。（以工商登记部门登记的范围为准）；

（3）新公司的住所为：驻马店市北开发区国电驻马店热电公司附近。（以工商登记部门登记的住所为准）；

###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

#### 1、合作概况

##### （1）合作基础

2009 年 11 月 20 日，天厦建材申请的粉磨站项目获得了驻马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河南省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天厦建材确认该项目的备案手续完整、真实、合法有效。

##### （2）合作方式

双方共同出资在驻马店市设立新公司，以新公司为合作平台，共同投资建设一条 120 万吨水泥粉磨站，拟总投资额为 11,500 万元。

##### （3）合作目的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之合作旨在充分利用豫龙同力二期熟料生产线的优质熟

料和国电驻马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公司”）的粉煤灰资源，生产优质水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2、新公司的设立

（1）新公司名称拟定为“驻马店驿城同力水泥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2）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泥及水泥制品；建材机械；建材产品；包装物的生产、销售。（以工商登记部门登记的经营围为准）。

（3）新公司的住所为：驻马店市北开发区国电驻马店热电公司附近。（以工商登记部门登记的住所为准）。

（4）新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25 万元。其中豫龙同力认缴出资人民币 2133.2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3%，天厦建材认缴出资人民币 1891.7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7%。双方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5）双方同意并确认：自公司临时账户开设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将认缴的出资一次性足额存入该账户，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由新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方式等方式解决。

## 3、新公司的治理结构

（1）新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新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豫龙同力委派 3 名董事，天厦建材委派 2 名董事。董事长由豫龙同力委派的董事出任。

（3）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双方各委派 1 名监事，另一名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天厦建材委派的监事出任。

（4）新公司设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等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其中总经理、财务部长由豫龙同力委派，财务总监由天厦建材委派。双方应支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独立开展经营管理，并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新公司的发展壮大。

## 4、双方的权利义务

（1）双方应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新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2) 在公司的建设和运营期间，天厦建材负责办理公司使用国电驻马店热电公司直供电事宜，豫龙同力应予积极配合。

(3) 天厦建材负责并应优先向新公司供应粉煤灰和脱硫石膏，以保证新公司的生产需求，且未经新公司书面同意，天厦建材不得在没有满足新公司对原料的需求之前，将粉煤灰和脱硫石膏供应给除新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4) 新公司因生产需要向豫龙同力和天厦建材采购熟料、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原料，双方应当参照市场价给予一定幅度的优惠，具体定价机制另行商定。

## 5、本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自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6、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交纳所认缴的出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除应当依法向公司补足出资之外，还应当就其欠交出资金额，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中所订立之具体义务或承诺，所做出的陈述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为违约。

(3) 因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相关条款不能正常履行时，不构成违约；相应条款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或协商变化调整。

(4) 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赔偿因其违约而导致受约方的直接和其他可预见的经济损失。

## 7、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认为需要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修改或变更的，由双方签订修改或者变更协议。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出现致使新公司设立不能或双方合作目的不能实现时，经双方协商一致，以签订解除协议的形式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解除后，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前期费用，应审计或者双方书面确认后，由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出资比例承担。

(3)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认为需要解除本协议的，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具体说明解除的理由和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以签订解除协议

的形式解除本协议。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1、消化豫龙同力二期熟料产能，充分利用驻马店市市场优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豫龙同力通过与天厦建材合作，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3、天厦建材通过与国电驻马店有限公司协议安排，可以以优惠的价格获取粉煤灰资源，豫龙同力通过与天厦建材合作，可以有效降低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 （二）存在风险及影响

目前，河南水泥市场供过于求的局面已经形成，本次投资建设的两个粉磨站产能一旦释放，当地水泥市场的竞争更趋激烈，可能会导致豫龙同力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豫龙同力将充分发挥在当地市场的主导作用，加强当地水泥市场管控力度，力争将两个粉磨站发展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与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
- （三）豫龙同力股东会 2010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 （四）豫龙同力与天厦建材签订的《合作协议》；
- （五）豫龙同力二期建设工程配套 150 万吨水泥粉磨站项目投资备案表；
- （六）天厦建材年产水泥 120 万吨粉磨站建设项目备案表。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日



